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
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v00nb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D19DJH6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玲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景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景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	BH018922	李伟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伟萍	报告全本	BH018922	李伟萍
张少莹	审核	BH016537	张少莹
王斐	审定	BH001209	王斐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BYLX6D

名称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征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应急预案编制；环保工程设计、监理及验收服务；环保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调试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木棉
路19号北航科技园3幢505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李伟萍

证件号码：41122119860725502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50352015411801001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221198607255023			
社会保障号码	411221198607255023	姓 名	李伟萍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			邮政编码	471000	
单位名称	(伊滨区)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994.31	286.32	0.00	120	286.32	36280.6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6-09-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20 17:32:50 打印时间：2024-02-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6BYLX6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伟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5411801001039，信用编号BH01892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伟萍（信用编号BH018922）、张少莹（信用编号BH016537）、王斐（信用编号BH001209）（依次全部列出）等3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补充封边胶的理化性质。	核对了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补充了封边胶的理化性质,见报告 P21。
2	核实废气集气罩尺寸,核实废气量及源强确定依据。	核对了废气集气罩尺寸,核对了废气量及源强确定依据,见报告 P31~P32。
3	核实各噪声设备及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核对了各噪声设备及分布,完善了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见报告 P36~P39。
4	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核对了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见报告 P40~P42,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附件。

已修改,可上报告

刘汉君 温事也

2024.3.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446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景龙	联系方式	18238859080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区 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17.632 秒，北纬 34 度 41 分 19.6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8.7
环保投资占比（%）	4.6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部分设备已安装。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洛环罚决字 [2024]1040 号，企业已交罚款，见附件 7、8.	用地（用海）面积（m²）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u>规划目前正在审批中。</u>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3、发展定位 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4、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
-------------------------	---

	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备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5、功能布局 依据长远发展目标，考虑开发区已建、引进的项目进展和现状土地征收情况，对三大板块划分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 建成区为目前较为集中、成熟的区域，主要是北环板块东南部，岳滩板块区域，东南板块顾县南部区域及白云岭、山化北侧区域，总规模约 11.75 平方公里。 发展区主要是近期建设的区域，为开发区产业类型规模的延伸和扩容提供空间支撑，区域现状涉及村庄征迁少，地形地势利于产业区建设，发展条件可行性较高，主要分布于北环板块西部、岳滩板块西部、东南板块顾县北部、山化东南部和白云岭南部，总规模约 8.74 平方公里。 控制区为远期建设区域，作为开发区远期发展的潜力空间，根据各板块产业发展情况，主要为东南板块未来产业链的延伸，支撑节能环保产业的空间发展需求，将东南板块顾县东北区域作为控制区，总规模约 0.95 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岳滩板块。根据
--	---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 4），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7），项目位于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区，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入驻（见附件 3），因此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1-1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分区</th><th>类别</th><th>生态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保护区域</td><td>邙山陵墓群、夷平冢</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td><td>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 1.38km。</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敏感目标</td><td>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td><td>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4">重点管控区域</td><td rowspan="4">产业发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办公家具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td><td>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 1.38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办公家具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	相符
分区	类别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距离建设控制地带 1.38km。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办公家具生产，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相关性。	相符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	相符																												

			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且不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构成不利影响。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也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可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家具制造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相符
			除因工艺技术水平限制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密闭。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	相符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VOCs 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项目运行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表1-2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均设置有配套治理设施，符合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	符合

	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运营过程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保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符合
	（四）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废气经配套UV光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量指标拟进行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使用的封边胶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营期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项目运营期拟按要求开展废气、废水监测，厂区布设相关消防物资。	符合
	（八）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重大不良环境影响时，要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项目入驻，且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办公家具生产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0381-04-01-446384（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的要求。 二、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4），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等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均可以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
---------	---

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并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见附图4），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年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通过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号）文件，将不断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所产废气经配套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企业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新鲜水消耗量小，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5、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307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1-3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重点 管 控 单 元 ZH 410 307 200 01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煤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要求，见表1-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不涉及锅炉；本项目为木质办公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UV光氧+活性炭组合装置处理，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收集及治理；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重大危险源；运营期布设相应消防器材等；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危废暂存间采取有六防措施，对土壤、地下影响较小。	符合
	资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	符合

	源 开 发 效 率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四、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符合性分析				
1、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0.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焦化、砖瓦窑、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到80%，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	符合
	（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4. 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问、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建设完成后满足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家具制造业A级企业指标要求。	符合

		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偃师区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岳滩板块，符合《偃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的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偃师区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监管能力。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与《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偃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复要求。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达到80%,不属于简易低效设施。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使用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	符合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5.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VOCs的物料有封边胶,为密闭袋装,常温下不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放置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5.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控制要求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封边工序在密闭车间内;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封边胶使用量、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保证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由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封边工序废气经配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 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等要求，处理效率大于等于 80%。	符合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满足高度要求。	符合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厂区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含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企业周边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等的要求。	符合
4、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 340号-家具制造业绩效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封边胶属于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符合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	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储存。厂区封边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开料、砂光工序。切割、钻孔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符合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	不涉及
排放限值	PM 和 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全厂颗粒物和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mg/m ³ 、2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	符合

		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等。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完善台账记录，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监测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电)消耗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将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物料公路运输车辆和厂内运输车辆均采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五、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及《偃师市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划分报告》，偃师区岳滩镇现有 3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西水厂和三水厂，其保护范围如下：

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

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

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经调查，距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水源地，项目位于岳滩镇西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西北约 1.16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偃师区岳滩镇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 本项目与偃师区岳滩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六、文物古迹 洛阳大遗址保护包含隋唐洛阳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周王城遗址、龙门石窟、邙山陵墓群、偃师商城遗址、二里头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九处保护地。 二里头遗址为夏商时代遗址，位于二里头村南。根据《洛阳市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尸乡沟商城遗址保护条例》，二里头遗址保护范围为：二里头村南土冢向东 850 米，向西 1600 米，向北至洛河大堤，向南至排水渠，东南以自然台地为限。遗址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周边向四周各扩 100 米。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距二里头遗址建设控制保护范围边界约 1.38km，不在其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文物保护规划。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19DJH6B）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家具制造与销售的企业。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属于“第十八、家具制造业 21”中“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类，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且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中岳滩板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北临工业大道，西侧为河南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和洛阳沃星新能源车业有限公司，东侧洛阳福山减震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圣钰车桥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北侧为厂区空地，东西两侧均为摩联车
------	--

业厂房，南侧为摩联车业仓库，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用房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1600m ² ，主要布设木质家具生产线 1 条	租用现有车间
公用工程	办公用房		1 间	占地面积 9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新建
	供排水			供水由岳滩镇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u>	利用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引自岳滩镇电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封边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集气罩收集+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1）+DA001 排气筒	新建
		切割、钻孔废气治理措施	1 套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DA002 排气筒（15m）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用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 <u>厂房隔声</u> 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20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座	4m ² ，位于车间东侧，用于集中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表2-2 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	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南 9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产品方案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洛阳摩联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电子裁板锯、封边机、	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洛阳摩联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电子裁板锯、	相符

	排钻、加工中心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	封边机、排钻、加工中心等。	
主要工艺	外购原材料（刨花板、颗粒板等板材）-设计-切割（电子裁板锯）-封边-打孔-包装	外购原材料（刨花板、颗粒板等板材）-设计-切割（电子裁板锯）-封边-打孔-包装	相符
投资	400 万元	400 万元	相符

四、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木质办公家具半成品，不在现场组装，对加工后的木板包装后即成品外售出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1	木质办公家具（包含办公桌、活动柜、电脑桌）半成品	长：400mm~1400mm 宽：450mm~700mm 厚：5mm~25mm	20000 套

五、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具体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刨花板	张/年	40000	免漆板，1220mm*2440mm
实木板	张/年	1500	免漆板，1220mm*2440mm
封边热熔胶	t/a	2.5	颗粒状，25kg/袋
封边条	m/a	25 万	/
五金件	套/a	20000	/

封边热熔胶：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2）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电	kW·h/a	30 万	岳滩镇供电电网			
水	t/a	180	岳滩镇供水管网			

六、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kw）	年时基数（h）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脑裁板锯	NPC280	23.5	2400	3	切割，目前已安装 2 台
2	封边机	NB7CJM	33.5	2400	3	封边，目前已安装 1 台
3	六面钻	NCB612DX	22.3	2400	2	钻孔，目前已安装 1 台
4	排钻	MZR73213A	4.5	2400	2	钻孔，目前已安装 1 台
5	同心钻	DGD	6	2400	1	钻孔
6	加工中心	SD1325S	20.5	2400	1	切割，目前已安装
7	曲线封边机	银泰F13	3.5	2400	2	封边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岳滩镇集中供水管网集中供水。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也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40L/(人·天)计，年生产天数为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8m³/d（合约14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30万kW·h，用电引自岳滩镇供电电网。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职工 13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 1 班生产，每班生产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刨花板、实木板 ↓ 切割 ↓ 封边 ↓ 打孔 ↓ 包装 ↓ 成品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项目所用刨花板、实木板均为外购免漆板，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好尺寸后，采用电脑裁板锯、加工中心进行切割； ②封边：裁好的板材经通过封边机对板材毛边进行封边，封边胶采用 EVA

热熔胶，封边机设定加热温度为 200℃，封边胶 120℃左右开始熔化，待封边胶呈熔融状态，温度为 200℃左右时开始封边，封边后使用封边修边一体机对多余部分进行修边；

③钻孔：根据设计需选用六面钻、排钻或同心钻对板材进行钻孔，钻孔后对办公家具半成品进行包装后外售。

本项目不在现场组装，对加工后的木板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外售出厂。

三、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切割、钻孔、 <u>修边</u>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DA001 排气筒 15m
		封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DA002 排气筒 15m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连续	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区暂存，后做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	连续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间断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废灯管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厂区内入驻的企业有河南海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恒成集装袋包装有限公司、洛阳弘兴工贸有限公司等。

洛阳摩联车业有限公司租赁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继而将闲置空车间转租给本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洛阳市 2022 年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3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对前李村（本项目西南 1.05km）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18 日，监测布点见附图 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前李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每日监测 4 次，监测时间 2:00、8:00、14:00、20:00，每次采样需保证 45 分钟以上采样时间，连续监测 3 天

表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前李村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000	910~1220	61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后排放至伊河，然后汇入伊洛河。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19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

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偃师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22 版)》，厂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见附图 10），北厂界紧邻工业大道，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3。 表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地表水</td><td>伊河</td><td>S, 2.7k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伊河	S, 2.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伊河	S, 2.7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2：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h><th colspan="2">颗粒物</th></tr><tr><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速率</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速率</th></tr><tr><td>二级标准</td><td>120mg/m³</td><td>10kg/h (15m 高排气筒)</td><td>120mg/m³</td><td>3.5kg/h (15m 高排气筒)</td></tr><tr><td>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4.0mg/m³</td><td colspan="2">1.0mg/m³</td></tr></table>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 <table><tr><th colspan="2">标准</th><th>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³）</th><th>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th><th>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³）</th></tr><tr><th>污染物</th><th></th><th></th><th></th><t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其他行业</td><td>60</td><td>70%</td><td>2.0</td></tr></table>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120mg/m ³	10kg/h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1.0mg/m ³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60	70%	2.0
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120mg/m ³	10kg/h (15m 高排气筒)	120mg/m ³	3.5kg/h (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1.0mg/m ³																																
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60	70%	2.0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	500mg/L	300mg/L	400mg/L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COD、NH₃-N。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35t/a，其中有组织 0.0225t/a，无组织 0.0125t/a，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2、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控制指标（厂区总排口）为：COD 0.0403t/a、NH₃-N 0.0042t/a，新增指标为：COD 0.0058t/a、NH₃-N 0.0004t/a，纳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不再申请生活污水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等，工程量较小，施工结束后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核算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封边工序废气、切割、钻孔及<u>修边</u>工序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业，目前暂无该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要求，污染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本次采用产污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强进行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污许可废气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年排放小时数(h)	浓度(mg/m³)	速率(kg/h)
1	切割、钻孔及修边工序	颗粒物	0.3525	29.4	有组织	TA001“袋式除尘器”+DA001排气筒	10000	95	80 ^①	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及其他	是	4.70	0.05	0.0705	1500	120	3.5
2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125	11.7		TA002“UV光氧+活性炭吸附”+DA002排气筒	4000	90	80	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及其他	是	2.34	0.01	0.0225	2400	60	10
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86	/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	/	/	/	/	/	/	0.008	0.0186	2400	1.0	/
		非甲烷总烃	0.0125	/			/	/	/	/	/	/	0.005	0.0125	2400	2.0	/
注①：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大于 99%，由于项目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本次核算按照按照处理效率 80%计算。																	

	(1) 切割、钻孔及<u>封边后修边</u>废气 本项目切割、钻孔以及<u>封边后修边</u>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木质家具在下料-机加工工艺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2471m³，则项目切割、钻孔以及<u>封边后修边</u>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3711t/a。 本项目共设 3 台电脑裁板锯、1 台加工中心、六面钻、排钻、同心钻共 6 台，项目在各设备加工点刀口通过管道收集产生的粉尘，<u>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u>，废气收集率约 95%，收集后废气经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封边工序废气 项目封边工序使用的热熔胶属于本体型热塑性胶粘剂，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热塑性热熔胶粘剂监测报告（见附件 6），项目所用胶粘剂的总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考虑项目使用胶粘剂生产厂家可能发生变化同时考虑最不利情况，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热塑胶粘剂 VOCs 含量应小于 50g/kg，本次按照 VOCs 含量为 50g/kg 核算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项目共使用封边热熔胶量为 2.5t/a，则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5t/a。 本项目共设 5 台封边机，废气产生量较小，<u>拟设一个集气罩大小为 1.2m*0.5m，其余 4 个集气罩大小为 0.4*0.4m</u>，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取 0.3m，控制风速取 0.35m/s，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的有关公式： $Q=1.4pHVx$
--	---

	其中：p-集气罩口周长（m）；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封边工序所需风量为 3017m³/h，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集气罩收集面积覆盖整个废气产生点，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废气收集率约 90%，收集后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TA002）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表 3，木工车间颗粒物废气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中央除尘系统、负压舱及其他，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封边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对应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及其他，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进行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切割、钻孔及修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管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4.7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封边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为 2.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 3、排气筒情况 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	--

表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流 速(m/s)	温度 (°C)
DA001	切割、钻孔、修边 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2.4256802	34.4123021	15	0.5	14.74	25
DA002	封边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12.4256165	34.4102304	15	0.3	15.73	25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的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本项目各项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切割、钻孔、修边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

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厂址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切割、钻孔及修边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封边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源强主要为生活污水。运营期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食宿，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天)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合约 144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NH₃-N30mg/L、SS20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河。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合约 144m³/a），厂区现有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 1 座，厂区内现有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4 m³/d，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5%、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80mg/L、BOD₅ 153mg/L、NH₃-N 29.1mg/L、SS 140mg/L。

表4-3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水量 (t/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	------------	------------	-------------------------	-----------	---------------------------

生活 污水	进化粪池前	144	350	180	200	30
	进化粪池后	144	280	153	140	29.1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15	30	3
厂区排放量（t/a）			0.0403	0.0220	0.0202	0.00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			380	/	300	35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 质			≤40	≤6	≤10	≤3（5）
项目新增排放量			0.0058	0.0009	0.0014	0.000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 310 国道伊河大桥东侧，伊河北岸，占地 30 亩，设计处理能力 11.5 万 m³/d（近期 6 万 m³/d、远期 11.5 万 m³/d），目前建成部分污水处理能力 1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为 0.8 万 m³/d。主要收水范围为偃师区岳滩组团：洛河与伊河之间，连霍高速引线以东、310 国道以西的区域。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进行提标改造，于 2018 年正式运行，设计进水水质：COD ≤380mg/L、SS≤300mg/L、氨氮≤35 mg/L，现状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臭氧接触池+巴氏计量槽”工艺处理，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且与上级环保部门联网，目前，出水水质均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一级标准，现有处理系统运行较稳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工业大道，属于污水厂收水范围，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可以满足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废水量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可以						

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裁板锯、加工中心、六面钻、排钻、同心钻、封边机，以及废气处理系统配备的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建筑隔声、减震基础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可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4-4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声压级dB(A)
	X	Y	Z							
生产车间	60	12	1	裁板锯	3 台	80/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20	昼间	54
	52	12	1	封边机	3 台	75/1				49
	15	12	1	曲线封边机	2 台	75/1				49
	45	8	1	六面钻	2 台	75/1				49
	30	8	1	排钻	2 台	75/1				49
	20	5	1	同心钻	1 台	75/1				49
	10	5	1	加工中心	1 台	75/1				49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表4-5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1	56	-1	1	85/1	距离衰减	昼间

	风机 2	50	-1	1	85/1	距离衰减	昼间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0）点							
2、固定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北厂界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45.0	<u>45.0</u>	34.1	<u>45.0</u>
	标准值	65	<u>55</u>	70	<u>55</u>
	注: 项目所在厂区西、南厂界均为公共厂界。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运营期北厂界北邻工业大道, 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 东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4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 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5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包括废木条、废封边条、废木屑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282t/a，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危废代码为：900-214-08。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量约 0.09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375t/a，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465t/a（包括活性炭 0.375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09t/a），项目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装载量总计为 200kg，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半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危废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4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③废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废灯管，更换量约 20 根/a，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4m²），定
--	---

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4）危废储存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危废暂存间拟设在生产车间东侧，面积 4m²，最大储存量 2t。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表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生产 车间	4m ²	桶装	2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年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1年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核算：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为 0.565t/a，转运周期为 1 年，则暂存区内存放的危废量为 0.565t，小于暂存间最大存放量（2t），因此项目所设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可以满足要求。

（5）委托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49、HW29，代码为 900-214-08、900-039-49、900-023-29，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9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自行利用	自行处置	转移量		排放量
												委托利用	委托处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体	/	2.25	垃圾桶收集	/	/	2.25	/	/	0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5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	/	5	/	/	0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体	/	10		/	/	10	/	/	0
4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体	/	0.282			/	/	0.282	/	/
5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基础油、添加剂	半固态	T, I	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	/	/	/	0.1	0
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烃类	固态	T	0.465		/	/	/	/	0.465	0
7	设施	废灯管		玻璃、Hg	固态	T	20 根/年		/	/	/	/	20 根/年	0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检修	半固态	基础油、特殊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每年 1 次	T, I	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单位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65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烃类	烃类	半年 1 次	T	处置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20 根/年	固态	玻璃、Hg	Hg	每年 1 次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不存在环境风险；且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七、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 4.68%，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4-1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	切割、钻孔及修边工序废气治理设施	集气管+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风量 10000m³/h	1 套	6.0	新建
	封边工序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风量 4000m³/h	1 套	8.0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封闭	/	/	2.0	新建
废水	化粪池	10m³	1 座	/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1 处	0.5	新建
	危废暂存间	4m²	1 处	2.0	新建
	生活垃圾收集桶	240L	若干	0.2	新建
总计				18.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钻孔及修边工序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管+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 +DA001 排气筒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TA002) +DA002 排气筒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裁板锯、封边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密闭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经 4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中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A 级指标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 ②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891t/a	/	0.0891t/a	+0.0891t/a
	非甲烷总烃	/	/	/	0.035t/a	/	0.035t/a	+0.035t/a
废水	COD	/	/	/	0.0403t/a	/	0.0403t/a	+0.0403t/a
	NH ₃ -N	/	/	/	0.0042t/a	/	0.0042t/a	+0.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废包装材料	/	/	/	5t/a	/	5t/a	+5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282t/a	/	0.282t/a	+0.28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465t/a	/	0.465t/a	+0.465t/a
	废灯管	/	/	/	<u>20 根/年</u>	/	<u>20 根/年</u>	<u>+20 根/年</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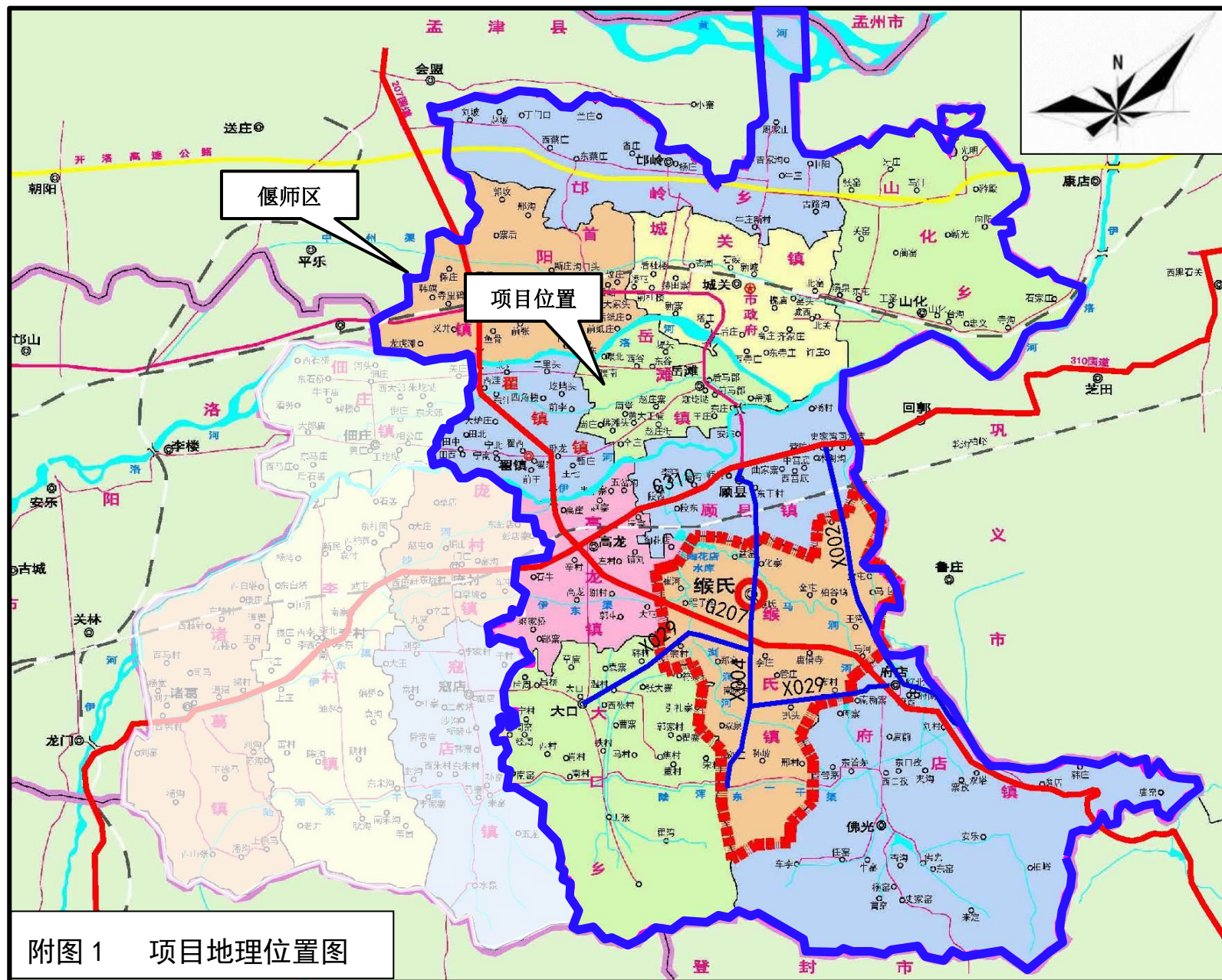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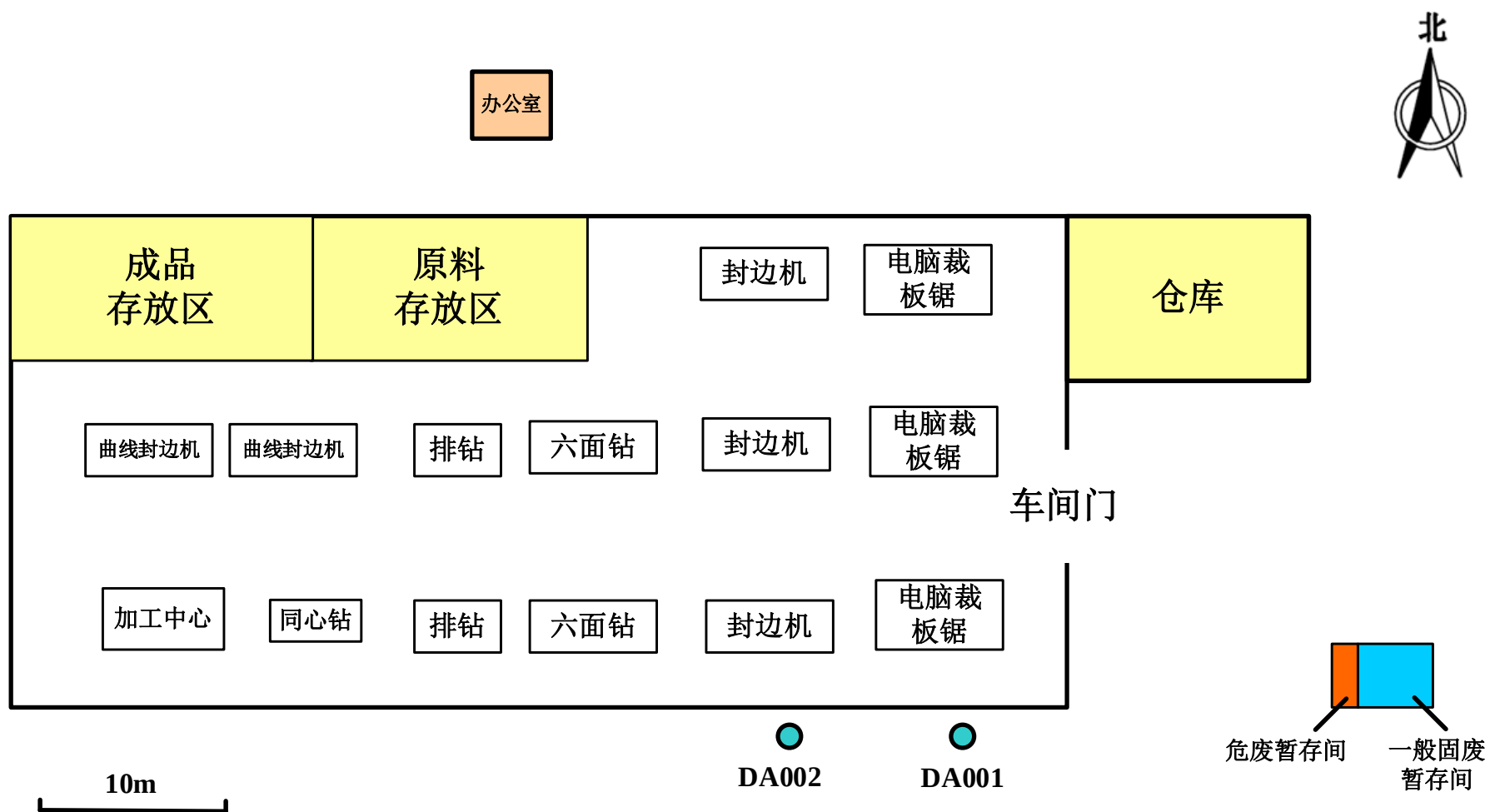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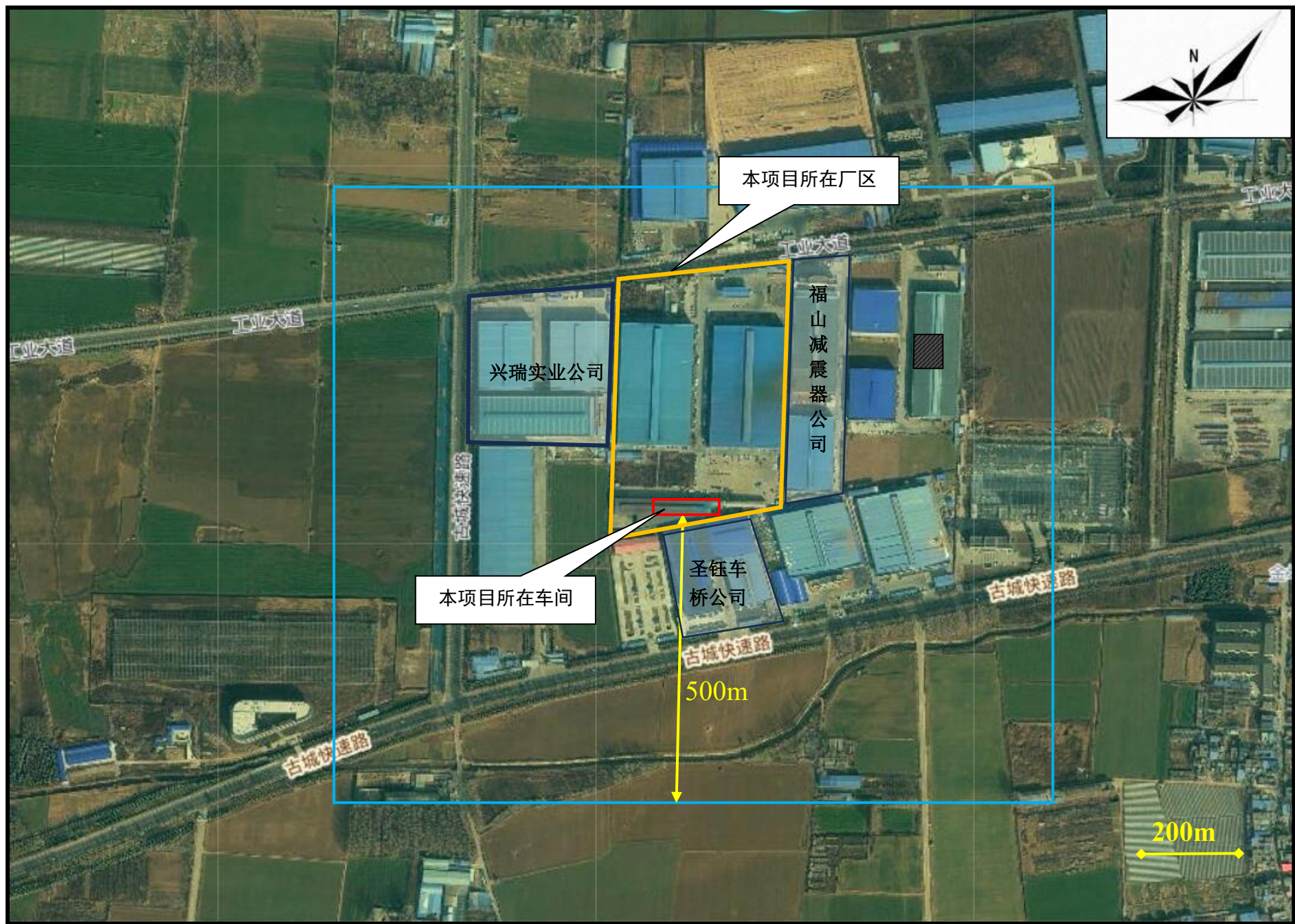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工业大道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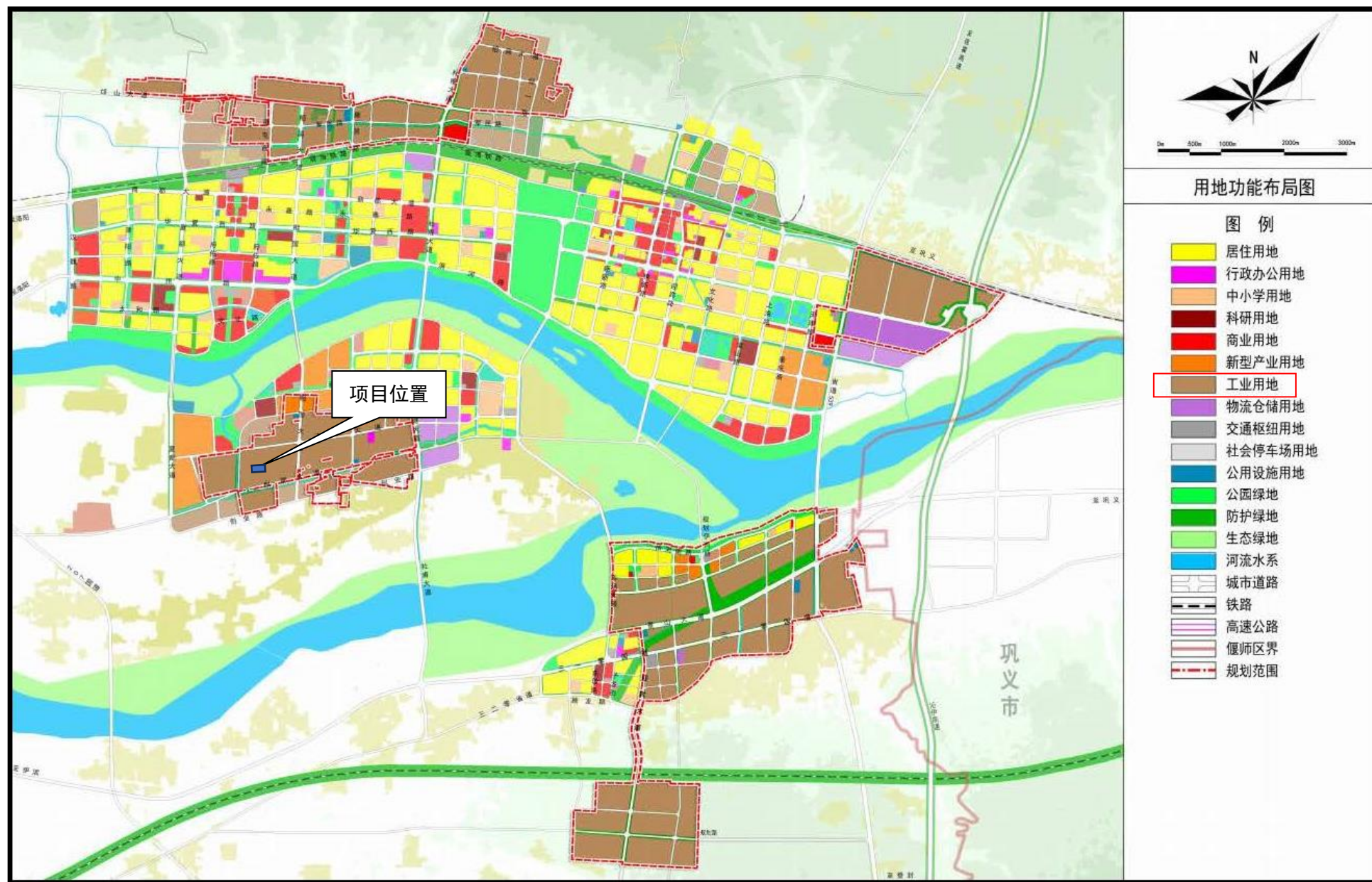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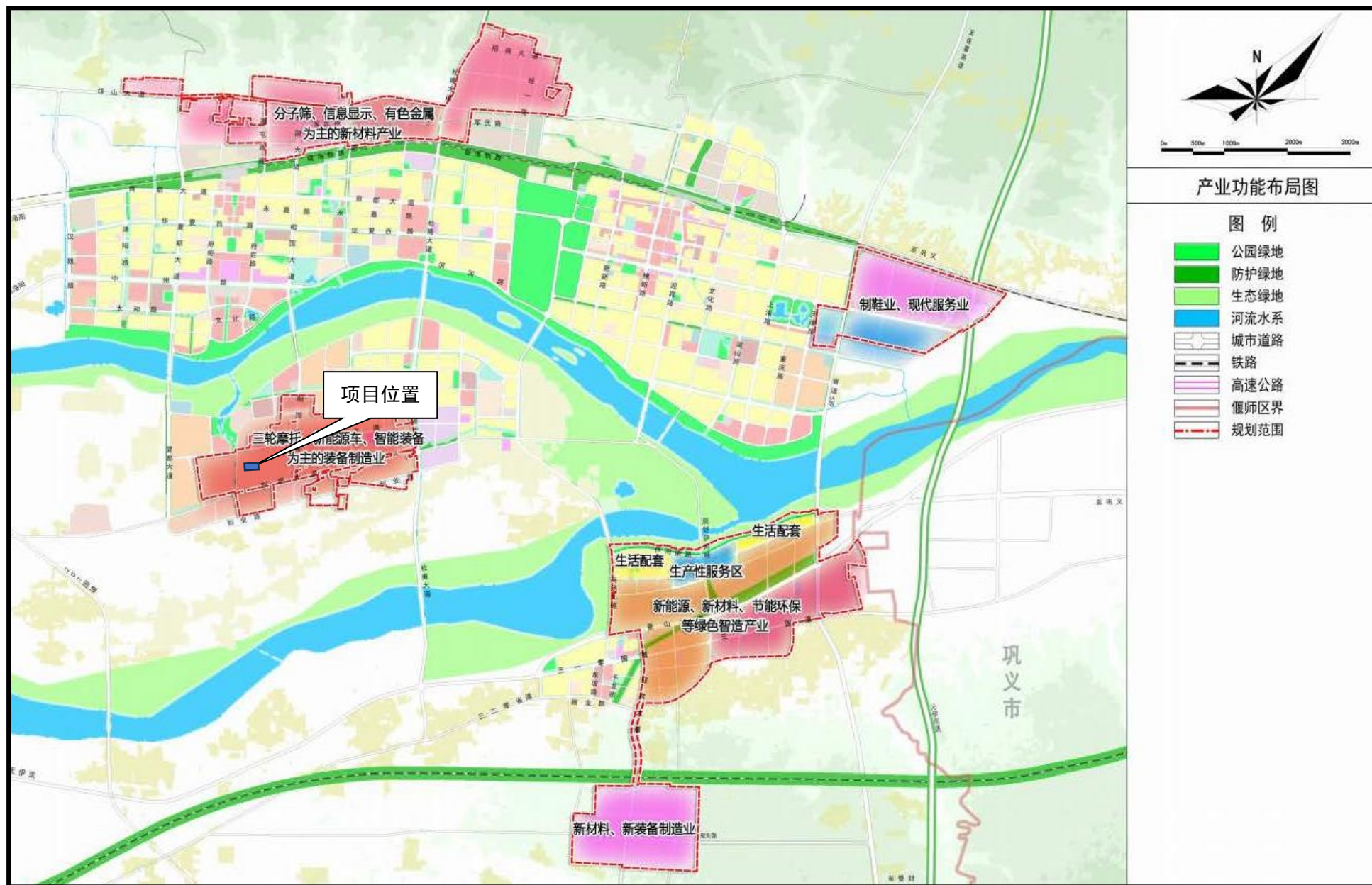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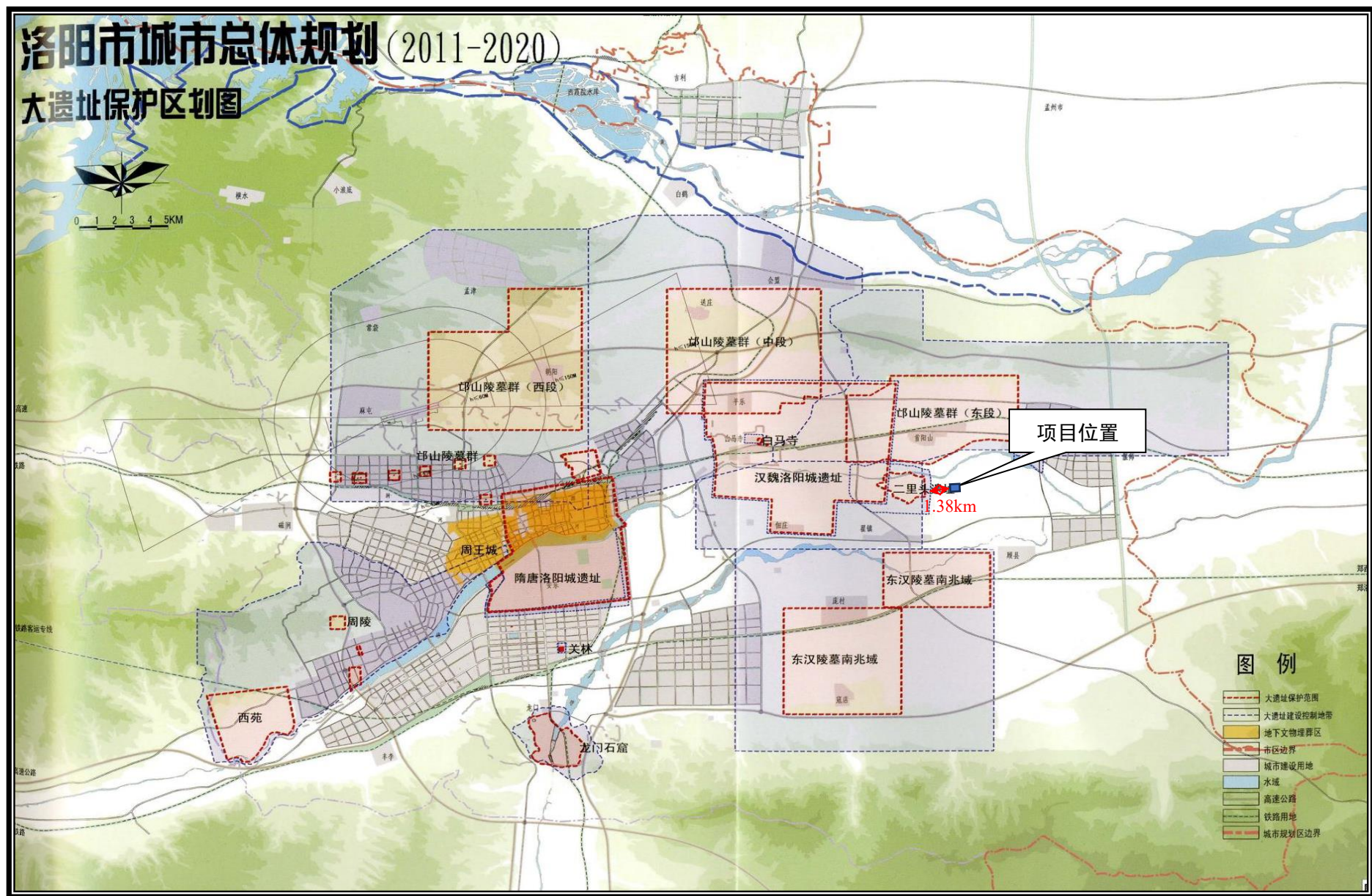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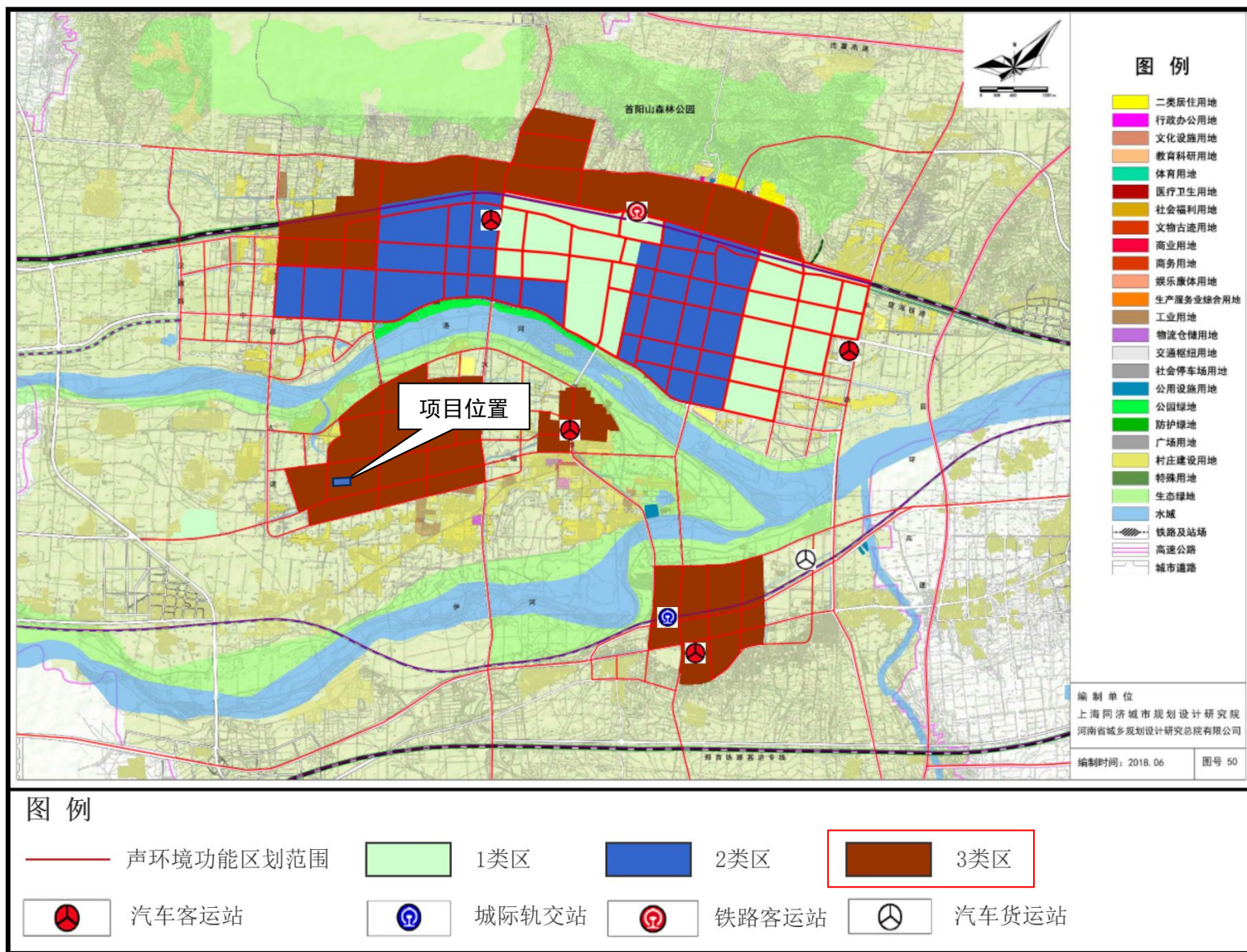
附图 7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项目与文物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借用数据)



附图 10 项目与偃师区城乡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

环评委托书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公司委托贵单位对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公章）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81-04-01-446384

项 目 名 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7MAD19DJH6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工业大道南9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洛阳摩联车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600 m²。工艺流程: 外购原材料(刨花板、颗粒板等板材)-设计-切割(电子裁板锯)-封边-打孔-包装。主要设备: 电子裁板锯、封边机、排钻、加工中心等。项目建成后, 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 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 目 总 投 资: 4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入驻洛阳偃师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意见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拟选址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岳滩板块，租赁摩联车业闲置厂房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条件，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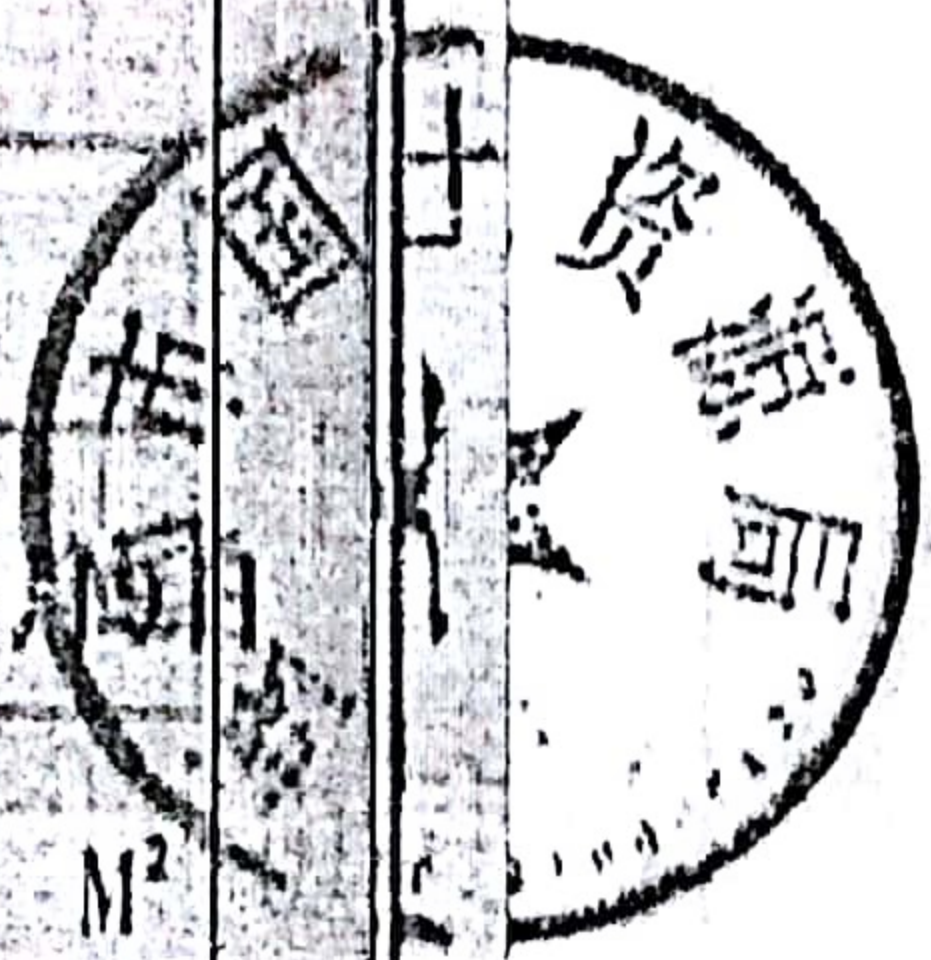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年1月16日



国用 2013) 第13010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座 落	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世强公司北		
地 号	07-067-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2月5日
使用权面积	44239.6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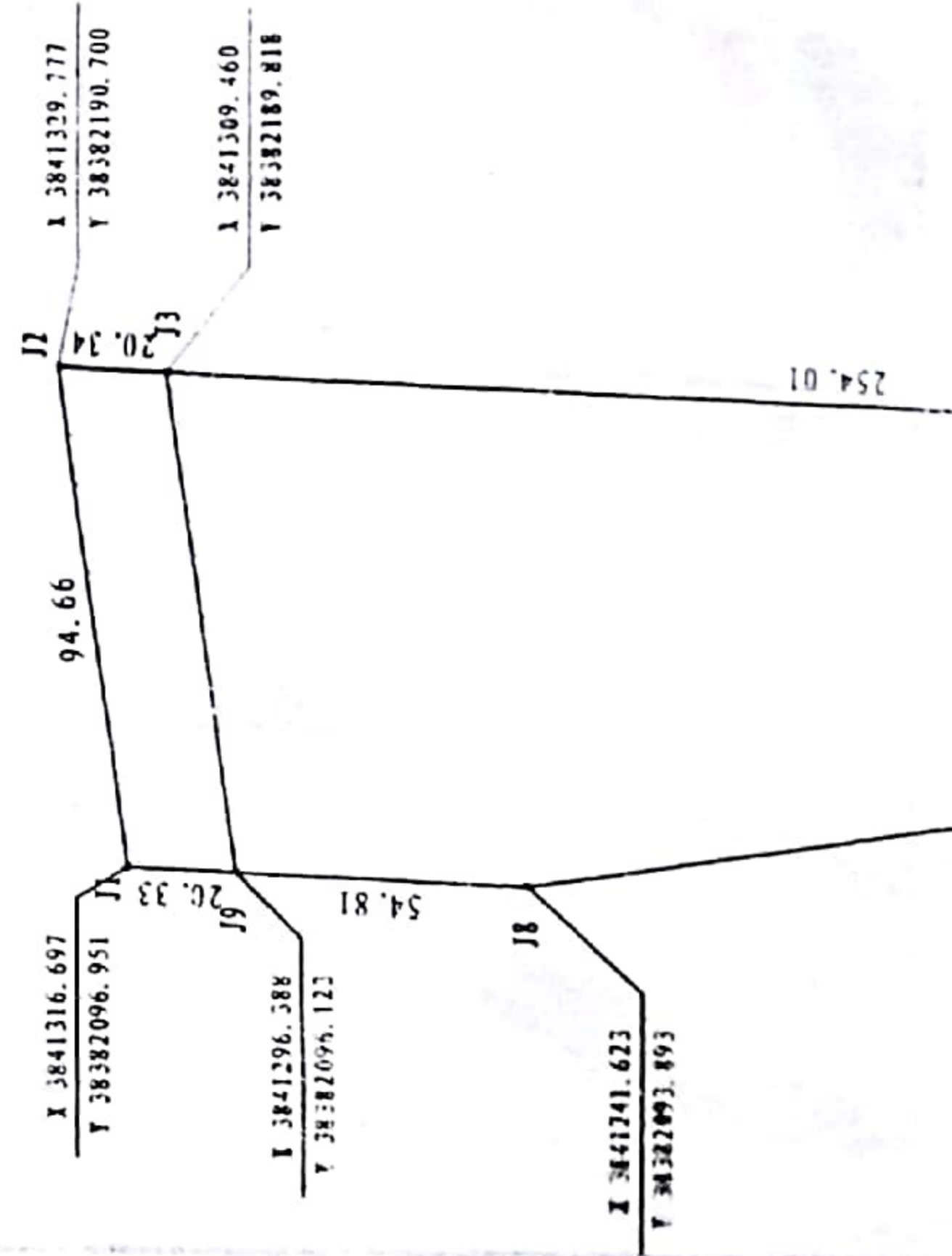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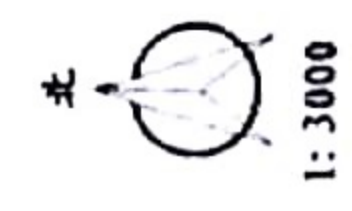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 人民政府 (章)

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宗地坐标图

工业大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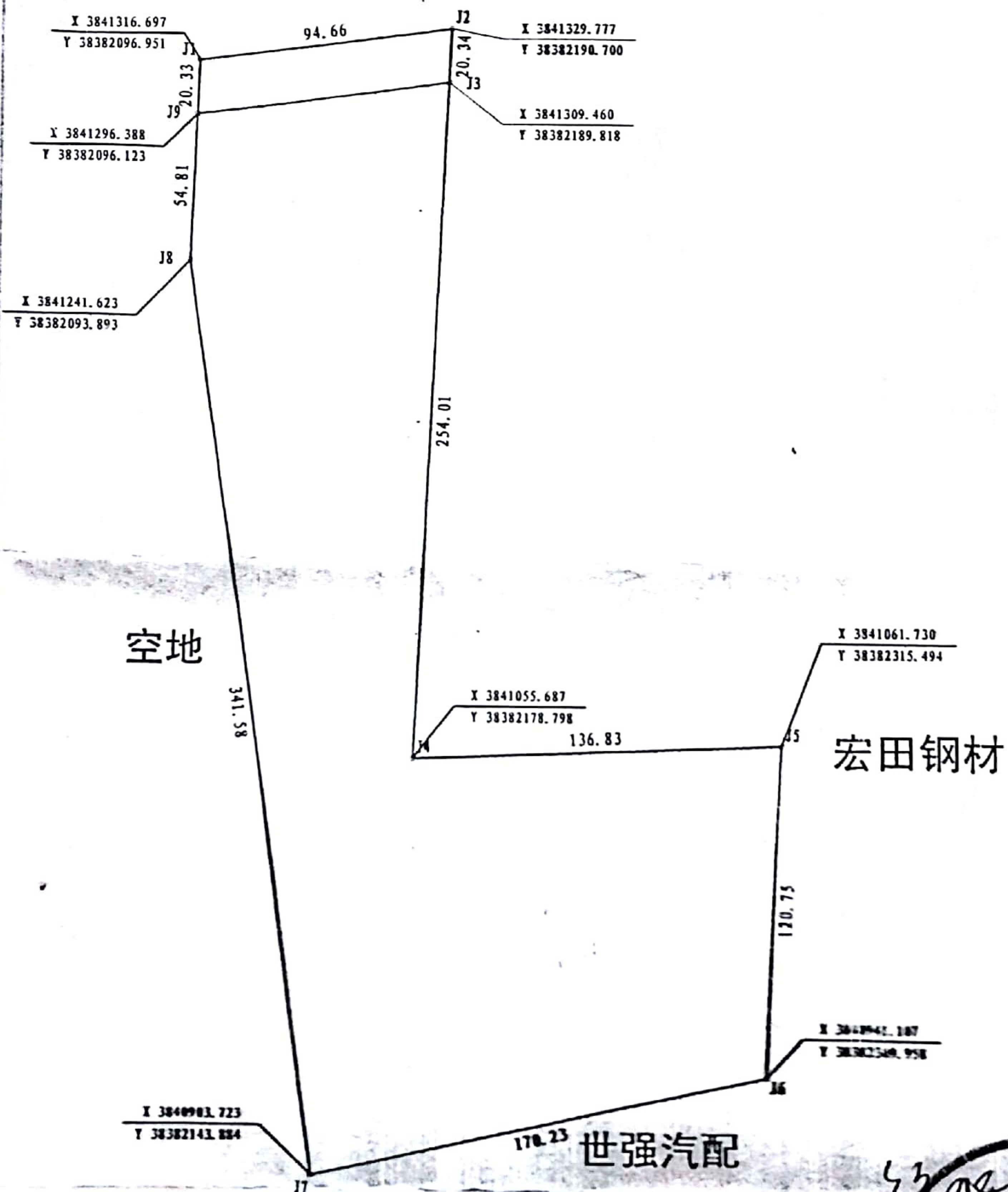


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宗地坐标图

工业大道中



1: 3000



- 说明:
- 1、本宗地坐标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
 - 2、本宗地总面积46132.20平方米(合69.20亩)
其中净地面积44239.61平方米(合66.36亩)
道路面积1892.59平方米(合2.84亩)
 - 3、偃师市金地测绘大队2013年12月22日

测量者:
绘图者:
审核者:
审定者: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洛阳摩联车业有限公司承租方（乙方）：河南宏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偃师市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594 平方米（以双方现场划定区域为准）。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家具制造，
租赁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实用功能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租赁期间进行合法生产。如有违反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3 年 0 月：

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期满后乙方若有意续租，则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三十日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

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各项租赁费用

租金为首年每平方米 84 元，该租赁合同期内租金双方确定为：每年 133000 元（大写：拾叁万叁仟元整）。租金按年一次性缴纳，次年房租租金随行就市。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一次性交付给甲方，逾期按照租金总金额的日千分之三计算逾期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以后租金按照每年对应的本合同签订日 15 天之前支付下一年租金。

第四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剩余期限，否则超出期限部分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合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租赁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等一系列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转租期间，不得在甲方租赁物中从事违法违纪等非法经营行为，若引起任何后果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供电增容等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仅提供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缴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否则造成乙方损失与甲方无关。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安检等部门要求自行完善相关手续。

第六条 税费及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缴纳土地使用税（每年每平方米4元）、房产税、国地税等税金，其他所有杂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专业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不得私自改变厂房结构，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厂房完好无损及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施附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维修的应折价赔偿。

第八条 消防安全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民法典》等政府有关法律制度，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名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一经甲方现场检查，如发现有消防隐患，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整改配合，否则甲方原则上有权对乙方进行 2000——20000 元处罚（可因发现消防隐患大小确定金额）。

第九条 物业管理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任何所牵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在乙方租用期间，若甲方对租赁物进行加建、翻建、修缮时，乙方不得阻拦。

第十条 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需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需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的，由乙方负责申报。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他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期满后就甲方装饰装修部分及添附部分归属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应在不损坏租赁物的前提下拆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提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放租赁物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租金标准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外，另按照租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实际交付租赁物之日。若超过三十日乙方仍不搬离，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令其接受双倍租金，并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乙方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二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树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甲方应负责乙方正常经营秩序，第三人无理阻挠乙方生产的，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在正常缴纳相关税费和其他应当承担的费用后，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环保、违法行为、政府限制等原因造成的停产限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限缴纳租金，逾期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执行，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对租赁物现状和权利状态乙方已完全了解并表示尊重，因国家政策、政府行为、自然灾害、司法部门强制执行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均不视为合同相对方违约，如有损失各自负担，买卖不破租赁。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3日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55833WT2

第 1 页 共 4 页

委 托 单 位 :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2
样 品 名 称 : 热塑性热熔胶粘剂
型号/规格/等级: -----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3 年 06 月 13 日

签 名:

欧阳克川



扫码下载报告/辨真伪

报告首页背面“重要声明”是报告的组成部分,任何未包含“重要声明”内容的复制均为不完整复制。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400-900-8999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邮编: 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 No.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a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重 要 声 明

Important statement

1. 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SMQ is a legal non-profit technical institute established by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o undertake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products, and to provide technical support to releva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also conduct commission test from the society.

2. 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SMQ is committed to assuring the scientificness,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all tests carried out, responsibility for test data gained, and keeping confidential of all test samples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rovided.

3. 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The sampling should be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sampling procedure" defined in the Procedure Document and relevant testing specifications.

4. 报告/证书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报告/证书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证书内容。复印证书/报告未重新加盖本院证书/报告专用章无效。

Any report/certificate having not been signed by relevant responsible engineer, reviewer or authorized approver, or having been altered without authorization, or without both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and its across-pag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Copying or excerpting portion of, or altering the content of the report/certificate is not per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SMQ. Any copy of certificates/reports without the Dedicated Report/Certificate Seal is deemed to be invalid.

5. 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The test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report apply only to the tested sample. The customer provides thier own information, the sample, and the sample information. Thus,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representativeness ,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validity and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6. 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Any use of SMQ test result for advertisement of the tested material or product must be approved in writing by SMQ.

7. 无 CMA 标志的报告/证书，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含粤字编号的 CAL 标志仅适用于产品标准和判定标准。

The non-CMA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is only permitted to be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CAL logo with symbol "Yue" is only relevant to product standards and reference of standards.

8. 委托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监督检验任务，受检方对报告/证书有异议的，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Any objection to report/certificate issued by SMQ should be submitted to SMQ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test. The mandatory inspection assigned by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shall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ocument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and relevant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inspected parties rais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9. 报告/证书更改后，发出的电子版报告/证书、报告/证书的扫描件及传真件将不被追回，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证书提供给使用原报告/证书的相关方。

SMQ is not responsible for recalling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certificate when any revision is made to them. The applicant assum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roviding the revised version to any interested party who uses them.

10. 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report which was only applied for. When an electronic report and a paper report are applied for at the same time, the electronic report is only a copy of the paper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effectiveness is subject to the paper report.

11. 检验报告二维码具浏览和下载完整报告功能，是应委托方要求所设，该二维码及其复制图能使任何人扫描获取完整的检验报告电子版，本报告持有人如需限制他人经该二维码获取检验报告内容，应自行遮盖或消除检验报告及其复制件所附二维码，我院对委托方选择检验报告二维码功能所致的信息泄露概不负责（适用于附二维码报告）。

The QR code has the function of browsing and downloading complete report. Setting this function or not is chosen by the customer. The QR code and its copy enable anyone to scan and obtain the complet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us, if the owner of this report needs to restrict others from obtaining the content of the test report through the QR code, he shall cover or remove the QR code attached to the test report and its copies by himself. SMQ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leakage caused by the customer's selection of the QR code function of the test report (This clause applies to reports with QR code attached) .

投诉及报告/证书真伪查询电话

Complaint hotline : 400-900-8999 按 5

Email : complaint@smq.com.cn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55833WT2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热塑性热熔胶粘剂
商标: Jowat SE
型号/规格/等级: -----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德国胶王股份公司 (Jowat SE)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500g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优沃德(北京)粘合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 A1202
委托单位电话: 010-82600876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委托单号: 8740561-2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2023 年 06 月 02 日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20~30)℃, 湿度: (40~70)%RH
判定依据: HJ 2541-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检测依据: 检验依据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王晨雅

王晨雅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55833WT2

第 3 页 共 4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甲苯+乙苯+二甲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卤代烃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4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苯	g/kg	不得检出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游离甲醛	g/kg	≤0.05	未检出	符合	GB 30982-2014

备注:

1. 样品按照 HJ 2541-2016 水基型建筑胶粘剂 其他胶粘剂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4.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5. 游离甲醛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0.05g/kg。
6.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0.02g/kg。
7. 卤代烃的方法测定低限: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和三氯乙烯均为 0.1g/kg。
8.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2g/L。
9. 委托方声称, 该样品与以下型号: 280.30, 280.31, 280.50, 280.51, 280.58, 282.20, 282.21, 282.30, 282.31, 282.38, 283.60, 283.61, 283.70, 283.72, 283.80, 283.81, 283.83, 284.00, 284.01, 284.08, 284.09, 284.70, 284.71, 284.72, 286.30, 286.31, 286.32, 286.60, 286.61, 288.20, 288.21, 288.60, 288.61, 288.68, 288.69, 288.70, 288.71, 290.50, 291.58, 296.00, 296.01, 296.80, 296.81, 296.85, 298.90, 298.91, 232.47, 244.15, 244.75, 244.79, 243.86, 221.00, 221.80, 230.30, 236.30, 236.35, 236.50, 236.80, 236.85, 237.10, 237.20, 237.80, 237.81, 238.20, 238.80, 250.00, 250.80, 256.00, 256.05, 256.73, 258.50, 258.58, 262.20, 262.25, 262.95, 262.97, 263.05, 264.50, 811.60, 851.10, 851.15, 852.05, 856.82, 856.85, 856.87, 856.99 的材质及供应商是一致的。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31055833WT2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以 下 空 白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环罚决字〔2024〕1040号

单位名称：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D19DJH6B

地址：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玲仙

我局于2024年2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2023年12月开工建设的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检查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证。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3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洛环责改字〔2024〕1008

号),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 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24 年 3 月 10 日, 根据责改要求, 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2024 年 3 月 12 日, 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环罚告字〔2024〕1014 号), 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4 年 3 月 12 日,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洛环罚告字〔2024〕1014 号)后,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的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 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处罚依据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4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9000。首要裁量因素(A)违法事实：裁量等级5，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报批环评文件。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

B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裁量等级1，报告表；

B2 项目建设地点：裁量等级1，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B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2，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B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裁量等级1，限期改正；

B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裁量等级1，配合检查；

处罚金额(X)：28152元，代入公式： $28152 = 9000 + (45000 - 9000) \times [(5/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8152。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的行政处罚根据。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银行：

银行：农商银行偃师营业部；

户名：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4101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0195689180
校验码：30672d
开票日期：2024-04-2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8000.00	8000.00	

金额合计（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复核人：李许辉 收款人：任慧峰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受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与会代表及专家首先对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经过专家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清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伟萍（信用编号：BH018922）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建议报告表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核实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补充封边胶的理化性质；
- 2、核实废气集气罩尺寸，核实废气量及源强确定依据；
- 3、核实各噪声设备及分布，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4、核实固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刘宗耀 温事业

2024 年 2 月 28 日

河南安之心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2万套办公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教高	刘宗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